

五、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

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

1.1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，電動自行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
1.2 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電動自行車，其燈光與標誌檢驗應符合本基準中「六、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。

2. 頭燈：

2.1 應為單燈式，或二燈式對稱裝設。

2.2 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，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。

2.3 裝設位置：近光燈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，上緣應在一·二公尺以下；下緣應在〇·五公尺以上。

3. 尾燈：

3.1 燈色應為紅色，頭燈開啟時，尾燈應同時開啟，且不可單獨熄滅。

3.2 裝設位置：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，上緣應在一·五公尺以下；下緣應在〇·二五公尺以上。

4. 煞車燈：

4.1 燈色應為紅色，亮度應較尾燈明亮。

4.2 應為單燈式，或二燈式對稱裝設。

4.3 裝設位置：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，上緣應在一·五公尺以下；下緣應在〇·二五公尺以上。

4.4 煞車作用時，煞車燈應為續亮，不得閃爍。

5. 方向燈：

5.1 燈色應為橙色。

5.2 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，上緣應在一·二公尺以下；下緣應在〇·三五公尺以上。

5.3 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〇次以上，一二〇次以下。

5.4 前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十二公分以上；後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七公分以上。

6. 後方反光標誌：

6.1 後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紅色，且不得為三角形。

6.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，上緣應在〇·九公尺以下；下緣應在〇·二五公尺以上。